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

工作简报

(第四期)

领导小组办事机构

2015年2月26日

总结经验 巩固成果 积极稳步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第一实施阶段已顺利完成，主要是由局机关组织对持证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宣贯。当前，专项行动第二实施阶段各项活动正在有序开展，以各监督站对持证单位骨干人员宣贯为主，持证单位对全体员工自主宣贯为辅，进一步提升全部持证单位和全体从业人员的核安全文化意识。

一、主要活动及进展

各监督站按照专项行动总体方案部署和要求，在所管辖领域内开展了大量宣贯活动，包括：编写监督站的实施方案，成立以站领导为首的宣讲督导团，并积极准备与宣贯对象实际情况相适宜的核安全文化、法规和案例等宣讲材料；审查持证单位的实施方案，并

提出改进意见；从站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等多层面，采取聘请专家等多种形式，结合日常工作全面开展宣贯；与省环保厅专家开展宣贯经验交流，取长补短、互相支持。

目前，各监督站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第二实施阶段宣贯计划，已完成核电厂及研究堆领域任务量的约 70%，核燃料循环和核技术领域领域任务量的约 80%，核安全设备领域任务量的约 30%。各监督站还应进一步总结宣贯经验，巩固宣贯成果，推动专项行动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

二、有益做法

专项行动第二实施阶段各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有四点有益做法值得借鉴。

(一) 着力牵好宣贯实施的“牛鼻子”。例如西南站在监督站的实施方案中，对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中的部署和要求进行了详细分解，并督促持证单位将相应内容落实于自身的实施方案。该监督站辖区内持证单位的实施方案细致深入，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可操作性强，主要体现在：1、紧密结合专项行动进展安排拟定相应的授课科目，并明确主要授课内容和预期目标；2、要求每个科目都由持证单位领导亲自授课，并明确了授课日期和课时要求；3、明确进行书面考核，并规定由领导小组做好试卷编制、考试及阅卷工作。牵好专项行动实施计划这个“牛鼻子”，有益于各项宣贯活动的有效落实。

(二) 充分运用改进安全的重要法宝。例如华南站把经验反馈作为增强宣贯实施效果的重要“抓手”，在宣贯活动中，注重收集整理各类良好实践，并认真反馈到后续工作中，具体做法包括：1、对

各持证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对其在方案中提到的好做法及时反馈给其他单位供借鉴；2、在组织完成宣讲工作后均进行了认真总结，及时发现不足并反馈到下一次宣讲活动中；3、鼓励各持证单位报送良好实践，增大持证单位之间交流力度。该监督站组织对辖区内某核电基地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方面的良好实践进行了总结，主要包括：1、每年都开展核安全文化教育月活动，对全体员工进行核安全文化教育，特别是结合自身发生的典型案例开展安全文化震撼教育，既总结了经验教训，又起到了警示作用；2、坚持管理巡视，公司总经理部成员定期到一线进行巡视，从高层角度去查找安全隐患，发现管理薄弱环节；3、开展总经理讲安全、讲质量活动，通过总经理亲自给员工授课，提高员工的安全思想和质量意识。运用好经验反馈这个改进安全的重要法宝，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立，是良好核安全文化水平的体现。

（三）紧密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实践。例如华北站充分发挥监督员在核安全设备日常监督工作中对 HAF003 理解深、吃得透的优势，注重核安全文化宣贯的方法策略，着重提高实际宣贯效果，具体做法包括：在进行 HAF003 法规讲解时，宣贯人员以提问的方式就法规中的某一到两个要素的具体要求和持证单位的质量保证人员进行互动，与持证单位质保人员分享对要素的理解，讲清楚怎么做；并通过持证单位自身存在问题的剖析，结合本次宣贯内容中准备的相关案例的讲解，以案说法，分析根本原因，使得参训单位及人员对法规要素的理解更加具体、生动、准确。该监督站通过推动持证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运作，加强其管理能力，有

效的提升了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核安全文化水平。

(四) 坚守“主阵地”，全面深入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例如华东站立足专项行动，着眼核安全文化长期建设，抓住运行核电厂作为宣贯的“主阵地”，督促做好两个“零容忍”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核安全文化评估的研究和实践。一是将专项行动融入督促核电厂全面核安全文化建设，融入工作，不拘泥于时间相对有限的专项行动，建立规范统一的核安全文化监督管理手段，通过核安全文化的建设，促进和提升核电厂的安全运营水平。二是积极响应我国《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充分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推进核电厂建立评估体系，并逐步在监管领域内其他具备条件的单位开展类似活动，为下一步监管部门核安全文化评估标准体系的建立积累了经验。专项行动只是一种手段，两个“零容忍”是最基本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全行业的核安全文化水平才是根本目的。

三、后续工作

对于专项行动后续活动的开展，各监督站一是要继续严格认真完成各项“规定动作”，包括对持证单位的方案审查、过程指导、问题剖析、两个“覆盖”、整改考核等；二是要督促持证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包括划定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大惩戒力度，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各单位核安全相关岗位的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切实做到两个“零容忍”；三是要积极开展定期汇报和专题报告，推广专项行动中的良好实践，抓好各项宣贯活动的同时，也要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

报送：李干杰副部长，刘华核安全总工程师，各领导小组成员
抄送：核一、二、三司，各省级环保部门，各核与辐射安全地区监督
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各核电集团，
各核电装备制造集团
